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7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二楼礼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邓小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

	数量和分配	
1.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7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9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1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	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97	保隆科技	2017/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周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携带相关证件和会议文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会议不发放任何礼品和有价证券。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传真：021-31190319

电子邮箱：sbac@baolong.biz

邮政编码：　201619

联系人：张红梅、吕盛楠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7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1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12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